

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02009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00038257 號函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10096793 號函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20089978 號函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71381 號函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60082389 號函第五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中市社婦字第 1100140707 號函第六次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並提高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生育意願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生育津貼：
 - (一)請領資格：
 1.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 180 天(含)以上(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)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 2.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。
 3.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特殊個案，由本府專案辦理。
 - 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一款第一項條件者，亦應比照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符合資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。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本府社會局於每年 1 月 5 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，戶政事務所於每月 5 日前，檢據印領清冊函報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 - (四)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，雙胞胎(含)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五)本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於 111 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 110 年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計畫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津貼者，應返還津貼。
- 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五、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